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侵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BL000-A114027B（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

指定辯護人　林益誠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319號、第8640號、第86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000000000005B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處有期徒刑貳年。

犯罪事實

一、A000000000005B（真實姓名及年籍均詳卷，下稱B男）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A000000000005（民國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下稱B女）為堂兄妹，渠等於114年3月間同住於雲林縣麥寮鄉住處（地址詳卷），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B男明知B女係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性自主能力及判斷能力均尚未成熟，竟基於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之犯意，於114年3月22日21時許，在上開住處之3樓房間外，未違反B女意願，以其陰莖插入B女陰道並射精在B女體內之方式，與B女為性交行為1次。嗣因B男配偶即代號A0000000000004（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下稱C女）發現B男與B女前開性交行為後，轉達B女父親即代號A000000000005A（真實姓名及年級均詳卷，下稱A男）知悉，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A男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㈠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

334條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又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16條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0條亦規定甚明。本案被告B男所犯刑法第227條之罪，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因本院所製作之本案判決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為避免B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以及其父母姓名等足資識別B女身分之資訊遭揭露，爰依上開規定均予隱匿，以代號稱之，核先敘明。

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4條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作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後開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原則上均不得作為證據使用，惟被告B男及其辯護人在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61、287至288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之情事，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應認該等供述證據例外具有證據能力。

二、實體部分

㈠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偵5319密卷第36至37頁；本院卷第89、157至158、248頁），核與證人B女、C女、A男、A女之證述內容大致相符（他767卷第5至7頁、第11至13、25至27頁；偵5319密卷第39至41頁），並有性侵害案件通報表（他1169密卷第11至12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性侵害減述案件訊前訪視調查報告

（含被害人手寫記錄影本、被害人手繪案發地點樓層平面圖）（偵5319卷第17至21頁）、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偵處性侵害案件經評估進行減述作業報告書（他767密卷第3頁）、雲林縣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或一站式服務訊前訪視紀錄表（偵5319密卷第15至17頁）、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同意書（偵5319密卷第19頁）、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他767密卷第7至11頁；偵5319密卷第9頁）、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他767密卷第43頁）、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妨害性自主案件陪同人真實姓名與代號對照表（他767密卷第13頁）、雲林縣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報告表（他1169密卷第7至9頁）、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偵5319密卷第13至14頁）、性侵害案件驗證同意書（偵5319密卷第29頁）、員警處理性侵害案件交接及應行注意事項表（偵5319密卷第27頁）、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偵5319密卷第21至25頁）、嘉義長庚紀念醫院鑑定報告（本院密卷第153至162頁）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㈡至告訴人B女雖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證述被告係違反其意願對其為強制性交行為等語，且經本院依職權將告訴人B女送請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為創傷後壓力症候群鑑定，該醫院鑑定結果亦認為：「B女具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症狀，因創傷後壓力症後群之第1點及第2點診斷準則之症狀有其特異性，即其症狀內容與相對應之本案之人物及事件有關，故可判斷其相關症狀為本案所引起」等情，有該院115年6月30日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足憑（本院卷第183至193頁），惟查：

1.按法院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指證是否確屬可信，仍應詳加調查審酌，必其指證並無重大瑕疵，且須有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確有相當之真實性，而為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據以論罪科刑；所謂補強證據，係指被害

人之陳述本身以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固不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但以與被害人指述具有相當之關聯性為前提，並與被害人之陳述相互印證，綜合判斷，已達於使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而言。至於屬與被害人之陳述具同一性之累積證據，並不具補強證據之適格（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37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證人轉述被害人所陳關於被性侵害之事實，因非依憑自己之經歷見聞，而係聽聞自被害人所述，屬與被害人之陳述具同一性之重覆性證據，應不具補強證據之適格。故必證人親自見聞之事與被害人所指證之被害事實具有關聯性，始得作為被害人證言之補強證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159號判決要旨參照）。

2.細繹告訴人B女於就性交行為之歷次陳述：

⑴告訴人於偵訊中證稱：114年3月22日22時許，在雲林縣麥寮鄉住處3樓，被告趁我在餵兔子時，從我後面抱我，把我按在地上，把我的衣服、褲子全部脫光，這時我有抵抗，跟被告說不要，並用雙手推他，但被告還是把他的陰莖插進我的陰道裡，沒有戴保險套，在我的陰道內持續抽插到射精，之後證人即被告老婆C女有看到，她就跑下去跟叔叔（被告的父親）、嬸嬸（被告的母親）即證人A女說，證人A女就上來打我跟被告一巴掌等語（他字卷第5至7頁）。

⑵告訴人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證稱：我在偵訊中所述實在，當時被告脫我衣服的時候，我有推他，不記得有無呼喊，當時發生這件事情時，家裡有嬸嬸、叔叔、爸爸（下稱證人A男）、堂嫂（下稱證人C女）、爺爺在家，這件事發生到一半，C女剛好要去廁所，有看到我跟被告有性器官的接觸，C女當下反應我不記得了，當時C女狠生氣，有打我與被告，C女出現的時候，是我與被告性行為快結束了的時候，被告最後射精2次，一次在C女出現前，一次在C女出現後，兩次都射精在我的身體裡面，（為什麼C女出現後，被告還有辦法

射精在你的身體裡面？）（未答）（司法詢問員起稱：證人無法回答被告的狀態），C女出現後，我與被告有馬上分開，分開之後，我與被告就沒有身體上的接觸了。（你如何知道被告有射精過兩次？）那時後她射精的時候有拿衛生紙擦掉。（所以因為他拿了兩次，所以你覺得射精兩次，是否如此？）他射精前都會頂很大力。當時發生這件事情時，那個樓層除了我跟被告之外，還有C女，我去餵兔子時，C女在睡覺。案發時我看到C女，我是躺著的狀態，被告是跪著，手碰地板。這個事件發生之前，我與C女的關係還好，但被告對我的親密舉動太多，被告平常會對我有些親密舉動，從我國一下開始，被告叫我不要說，本案我是不情願的，有拒絕被告，但被告還是對我做這件事情，我與被告發生這件事情的時候，在過程中都沒有發出任何聲響，也沒有碰到兔子籠子、碰到邊邊東西、地板的聲響，衣服也沒有撕破，我不知道房子隔音好不好，我剛才說除本案以外，被告對我的親密動作太多，我認為的親密動作是被告會突然抓我的胸部，不一定會突然抱我，被告突然抓我胸部的時候，旁邊沒有人，只有我跟被告的時候。本案發生時，我沒有發出聲響、引起別人注意而來阻止這件事，是因為我怕C女不相信我。當時有想過大聲呼叫引起親人注意，但是不敢，因為擔心被告會打我，所以整個過程我都配合被告，也沒有發出聲音，在C女發現我跟被告的性行為時，被告已經射精完成了，被告有射精兩次，一次在C女發現前，一次在C女發現後，在C女發現後，下去樓下叫人時，被告沒有再繼續侵犯我，（〈提示鑑定報告第7頁〉妳在鑑定時跟醫生說「妳有喊救命，他躺著，有叫救命」是否有跟醫師說「有叫救命」？）有。（當時到底有沒有喊救命？）我喊得很小聲。（〈提示鑑定報告第7頁〉妳在鑑定時跟醫生說，「我覺得時間很久，想趕快停止，我不知道堂哥是否有射精」是否如此？）我不記得。這件事情發生後，我害怕堂哥再次做這件事，也怕被家人指責，這件事情當場被看到的心理壓力也是我覺得

心情低落、壓力很大的一部分原因（哭泣、拭淚）。被C女撞見被告對我性行為之後，C女下樓去叫親人上來，當時我有跟被告一起跪在地上，（妳覺得妳現在的壓力來源比較多的是因為這件事情被家人撞見，所以覺得羞愧難當，還是覺得被告對妳做性侵害的行為，所以導致妳壓力很大？）兩個都有等語（本院卷第270至287頁）。

3.本院審酌：

⑴依證人B女之證詞可知，被告平日對證人B女即有抓胸等親密動作，本案發生當下，證人B女於過程中完全沒有發出任何聲響，亦未大聲呼叫等語，核與證人即被告配偶C女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方才提到114年3月22日妳上去的時候，有無聽到任何的聲響或是激烈的聲音？）只有兔子的聲音。（在114年3月22日之前，妳有覺得被告跟B女有任何的異樣嗎？）沒有。男女的互動比較少。（2、3樓的隔音好嗎？）不好。（妳有先聽到B女或是被告發出的聲音之後才出來嗎？）沒有，是聽到兔子的聲音。（所以妳也沒有聽到B 女有尖叫、求救或說不要的聲音嗎？）沒有。我們房間的門沒有全關、接近關的縫隙，是聽得到客廳那邊的聲音等語相符（本院卷第257、259、266頁）。然查，倘若B女不願意與被告發生性行為，本可輕易地透過大聲呼救之方式，而避免本案之發生，詎證人B女卻完全沒有呼救、激烈反抗，實與常情有悖。更何況，被告平日對證人B女即有抓胸之親密舉動，如B女平日即不願意，大可將此情告知被告之配偶C女，或B女之父親A男，或多所防備，然竟捨此不為，任令侵害情節擴大至違反B女之意願，而為強制性交，且於遭侵犯過程中，證人B女全程靜默、未發出任何聲響、配合被告遂行本案犯行，亦屬匪夷所思。

⑵復按性侵害之被害人，於遭受性侵害後固可能發生焦慮、憂鬱及憤怒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若被害人出現遭受性侵害後所產生之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症狀，雖足以印證被害人確有遭受性侵害之重大可能性存在，惟不同之被害人對於遭受性侵

害所產生之身心反應與症狀嚴重度未必相同，因此無法以是否出現創傷後壓力疾患據以推論被害人是否遭受性侵，亦即有無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與是否遭受性侵害，其間並無必然關聯（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41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告訴人B女於嘉義長庚紀念醫院鑑定時陳稱：這次是C女在家，B女去三樓陽台餵兔子，被告從後面抱B女，B女很害怕，B女躺著，有叫救命，有推被告，但推不動，被告有放入，B女覺得時間很久，想趕快停止，她不知道被告是否有射精，後來C女出來上廁所時看見他們，那時B女還躺著，C女先下樓去跟叔叔、嬸嬸（即證人A女，被告之母）、爸爸（即證人A男）說，之後再上來後去房間拿棒球棍打被告，還叫B女跪著，用球棍打B女的頭兩下，當時B女頭有很暈等語，有嘉義長庚紀念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89頁）。然證人B女於嘉義長庚紀念醫院鑑定時之上開陳述，與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內容，就有關案發當時B女有無呼叫救命、被告有無射精等情節，所述互有齟齬。衡酌案發當時係在被告、B女共同住處之3樓客廳，且家中有諸多親友在2、3樓之房間內，證人C女亦在3樓房間內等情以觀，倘若B女如同其在嘉義長庚紀念醫院鑑定時之陳述，有呼叫救命等語，實殊難想像證人C女及其餘同在住處之親人會完全沒聽到被告與B女間之動靜，遑論身為被害人之B女會在C女撞見性行為後，與被告一同跪在地上。故認應以證人B女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之內容，較符合實情。從而，被害人B女在嘉義長庚紀念醫院鑑定時之陳述，恐有因記憶不清或其他原因，而使陳述失真之情形。因此，鑑定報告憑據證人B女之陳述而為之判斷，亦難排除因受不正確資訊之影響，致鑑定結果出現誤差之可能性。再者，依證人B女之證述，其壓力來源除本案之性侵行為外，尚有因這件事情被家人撞見，所以覺得羞愧難當所導致，而上開2個壓力來源，均係指涉本案，則本案雖經鑑定認B女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且可判斷其相關症狀為本案所引起，亦難使本院形成係因被告違反B

女之意願，而為強制性交所導致之確信心證，故而嘉義長庚紀念醫院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因有被害人B女於鑑定時之陳述失真，及指涉本案之壓力來源不能排除是因性交行為遭親人撞見，因而遭家人指責、下跪、羞愧難當等因素，而造成與本案有關之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故上開精神鑑定報告書，尚難逕為對被告為不利之認定。

⑶又證人B女證述被告於案發當時射精兩次，遭C女發現前一次、遭C女發現後又射精一次等語，然卻又證述C女出現後，其與被告有馬上分開，分開之後，其與被告就沒有身體上的接觸了等語，業如前述，則被告如何在遭到C女發現後，又射精一次，亦屬匪夷所思，且B女於嘉義長庚紀念醫院鑑定時，就被告有無射精乙節，係陳稱：其不知道被告是否有射精等語（本院卷第189頁），則B女之證述內容前後不一，且所述與常情有違，亦難盡信。

⑷綜上，證人B女雖稱本案之性交行為違反其意願等語，然因證人B女此部分之證詞有上開瑕疵，且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鑑定報告尚難據為對被告不利之認定，卷內相關事證亦無從作為B女指述之補強證據，依有疑唯利被告之原則，尚難認定被告係違反B女之意願而對B女為強制性交，併此指明。

㈢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所稱家庭暴力罪，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為告訴人B女之堂哥，前有共同居住之事實，業據被告、告訴人B女、A男供述在卷，並有被告、告訴人B女、告訴人A男之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在卷可查（他767密卷第7至11頁；偵5319密卷第9頁），故被告與告訴人B女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對告訴人B女之性交行為，侵害B女之性

自主法益，屬於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自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應依刑法之規定予以論處。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

㈡被告所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罪既已將被害人年紀明定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自屬針對被害人為少年之特別處罰規定，無庸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併此敘明。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告訴人B女之堂哥，明知告訴人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少女（本院卷第89頁），尚屬年幼，處於身心與人格發展中之重要階段，依其年齡就性自主權之認知未趨成熟，而被告於案發時業已成年，竟未能克制自身情慾，而與性自主能力及判斷能力均尚未臻成熟之B女為性交行為，致告訴人B女於案發後產生自我厭惡等心理創傷，更於本院接受交互詰問時，出現數度啜泣無法繼續回答之情緒反應，可知本案對於告訴人B女之心理造成極大不良影響，復未能與被害人B女、被害人之父A男達成和解，獲得渠等之諒解，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學經歷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檢察官、被害人B女、被告及辯護人對本案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Ｏ１提起公訴，檢察官馬阡晏、吳明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王子榮

法　官　葉喬鈞

法　官　黃偉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起算。
書記官　吳梨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